

兴业信托·福州优选 4 期财产权信托

1 期第五次开放期公告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福州优选 4 期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拟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开放期”）对本信托计划 1 期进行第五次开放。开放期内，由合格投资者申购 C5a、C5b、C5c、C5d、C5e、D5a 类信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开放期发行的 C5a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认购金额小于 300 万，预期收益率年化 6.3%；C5b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1000 万，预期收益率年化 6.4%；C5c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小于 3000 万，预期收益率年化 6.5%；C5d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小于 5000 万，预期收益率年化 6.6%；C5e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预期收益率年化 6.7%；D5a 类信托单位：预期收益率年化 6.95%。由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在开放期申购，于受托人宣告募集成功之日成立。其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可赎回，并于 C5a、C5b、C5c、C5d、C5e、D5a 类信托单位届满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间孰早之日结束。

2、C5a、C5b、C5c、C5d、C5e、D5a 类信托单位的申购总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

3、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各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及该临时开放日可赎回和申购的信托单位规模由受托人自行决定，并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如遇节假日，则临时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